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担保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